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公开招聘1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**

 为扎实做好龙河镇公益事业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益事业服务能力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事业迈上新台阶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，结合龙河镇实际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全县公开招聘龙河镇**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（扶贫开发岗）**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 **一、报名资格条件** (一)基本条件:
 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现实表现良好。
 2.善于做群众工作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为人处世公道正派，热爱公益事业，愿意为群众服务。
 3.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及相关办公软件操作，有**基层公益事业工作经历及文艺特长**的2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优先考虑。

 4.因工作岗位需要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丰都县户籍且在丰都县范围内居住人员。
 5.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录用: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尚未查清的:②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教养、强制戒毒、

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的。

1. **岗位条件**
1.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:
2.男五十周岁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:
3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:
4.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:
5.农村建卡贫困户中的登记失业人员:
6.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:
7.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;
8.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、戒毒康复人员:
9.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:
10.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**二、报名及资格审查**
 (一)报名时间:2024年4月25日- 4月30日(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2:30-18:00)。
2. 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: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以及《龙河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(见附件)。
 (三)报名地点: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社会保障窗口(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)。

联系人:陈凤润，联系电话:70678978
 **三、确定拟聘人员**
 (一)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岗位数的情况下，由龙河镇组织报名人员于5月6日10:00在政府大楼4楼会议室面试，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 (二)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岗位数的情况下，由龙河镇组织报名人员于5月6日10:00在政府大楼4楼会议室面试，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:1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 **四、政审考察**
 由我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等。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，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。
 **五、体检** 根据政审考察结果，综合研判后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不合格的由考察对象依次替补。
 **六、公示** 体检合格由街道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，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，按规定办理。
  **七、聘用与待遇**
 人选确定体检合格后，与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务合同，合同为一年一签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续签，服务期限按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不超过三年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:基本工资+缴纳五险+工会待遇。

 **八、纪律要求**

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、面试、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 本《公告》由丰都县人民政府龙河镇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: 023-70678978。
附件1:《龙河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

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